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09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479.6	1,504.2
其他收入		146.3	81.5
總收益		1,625.9	1,585.7
經紀及佣金費用		(103.2)	(94.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45.7)	(159.3)
管理費用		(446.1)	(430.4)
其他費用	5	(165.0)	(335.7)
融資成本		(50.6)	(53.5)
		715.3	511.9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4	(159.3)	—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虧損		—	(0.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8	143.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9	0.3
除稅前溢利	5	762.7	655.4
稅項	6	(130.0)	(98.1)
本期溢利		632.7	557.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92.1	507.2
— 非控股權益		140.6	50.1
		632.7	557.3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28.1	29.5
— 攤薄（港仙）		28.1	29.5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09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632.7</u>	<u>557.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1)	24.3
—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0.4)	(2.8)
— 遞延稅項	<u>(0.4)</u>	<u>(0.4)</u>
	(2.9)	21.1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8	(0.3)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6.7)	—
於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320.5)	—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5.4	—
所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u>(2.1)</u>	<u>4.7</u>
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315.0)</u>	<u>25.5</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17.7</u></u>	<u><u>582.8</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72.7	532.7
— 非控股權益	<u>145.0</u>	<u>50.1</u>
	<u><u>317.7</u></u>	<u><u>582.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09 重列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5.5	130.1
租賃土地權益		9.9	13.0
物業及設備		259.6	248.7
無形資產		1,269.9	1,354.3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60.5	4,185.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88.5	72.0
可供出售投資		278.8	286.2
法定按金		43.7	36.0
遞延稅項資產		92.5	100.5
聯營公司欠賬		56.1	56.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1.0	1,870.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		53.4	–
		<u>6,773.4</u>	<u>10,736.3</u>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9	7,055.8	5,655.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715.6	2,456.2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507.8	677.6
聯營公司欠賬		8.1	3.0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1.4	0.7
應收稅項		1.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2	1,346.0
		<u>11,741.7</u>	<u>10,141.0</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21.9)	(2,093.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0	(1,468.3)	(1,557.9)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8.2)	(36.1)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567.6)	(1,568.9)
聯營公司貸賬		(8.4)	(8.1)
共同控制公司貸賬		(75.6)	–
準備		(53.3)	(12.4)
應付稅項		(144.5)	(74.2)
		<u>(6,747.8)</u>	<u>(5,350.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93.9</u>	<u>4,7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67.3</u>	<u>15,526.7</u>

	附註	30.6.2010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09 重列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0.4	350.4
儲備		<u>8,702.0</u>	<u>12,33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052.4</u>	12,683.4
非控股權益		<u>1,803.4</u>	<u>1,744.7</u>
權益總額		<u>10,855.8</u>	<u>14,428.1</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500.0	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3.7	355.6
準備		9.2	6.0
遞延稅項負債		<u>228.6</u>	<u>237.0</u>
		<u>911.5</u>	<u>1,098.6</u>
		<u>11,767.3</u>	<u>15,526.7</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多項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HKAS 17租賃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09年改進內其中一部分對HKAS 17就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正。對HKAS 17作出修正前，集團分類租賃土地為經營租賃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支出，而此修正刪除該項要求。

根據HKAS 17之過渡條文，集團以訂立租賃時之資料，重新評定於2010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將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以回溯方式由「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以下為對比較數字的調整：

	31.12.2009 原先列賬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09 重列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權益	131.4	(118.4)	13.0
物業及設備	127.5	121.2	248.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658.0	(2.8)	5,655.2
	<u>5,916.9</u>	<u>-</u>	<u>5,916.9</u>

2. 分項資料

以下為以經營分項分析之集團收益及業績：

六個月結算至2010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收益	543.1	106.4	34.5	787.7	278.3	1,750.0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 收益(虧損)淨額	(65.7)	66.8	-	-	(0.2)	0.9
減：分項間收益	(5.0)	(0.9)	(0.2)	-	(265.2)	(271.3)
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472.4</u>	<u>172.3</u>	<u>34.3</u>	<u>787.7</u>	<u>12.9</u>	<u>1,479.6</u>
下列項目前之分項收益：	116.4	147.6	18.9	385.3	47.1	715.3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9.3)	(159.3)
分項損益	<u>116.4</u>	<u>147.6</u>	<u>18.9</u>	<u>385.3</u>	<u>(112.2)</u>	<u>556.0</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3.8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2.9</u>
除稅前溢利						<u><u>762.7</u></u>
六個月結算至2009年6月30日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 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收益	507.3	64.6	51.4	737.1	310.1	1,670.5
來自財務資產及負債的 收益(虧損)淨額	150.4	(6.3)	-	-	0.5	144.6
減：分項間收益	(8.9)	(3.5)	(0.3)	-	(298.2)	(310.9)
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u>648.8</u>	<u>54.8</u>	<u>51.1</u>	<u>737.1</u>	<u>12.4</u>	<u>1,504.2</u>
下列項目前之分項收益：	312.3	23.3	15.6	118.6	42.1	511.9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 虧損	-	-	-	-	(0.3)	(0.3)
分項收益	<u>312.3</u>	<u>23.3</u>	<u>15.6</u>	<u>118.6</u>	<u>41.8</u>	<u>511.6</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u>0.3</u>
除稅前溢利						<u><u>655.4</u></u>

以下為以經營分項分析之集團分項資產：

	30.6.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6,889.9	6,084.0
企業融資	957.3	677.3
資產管理	74.8	93.1
私人財務	9,291.8	8,808.0
主要投資	893.8	795.8
	<hr/>	<hr/>
分項資產總額	18,107.6	16,458.2
	<hr/> <hr/>	<hr/> <hr/>

3. 出售附屬公司49%股東權益

於2010年4月，集團出售一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9%股東權益。根據有關股東協議，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於出售後是由集團與另一股東共享。因此，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是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出售收益之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4
— 集團欠款	53.5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0.2)
— 應付稅項	(2.2)
	<hr/>
	151.7
應收代價	(66.1)
保留權益於共同控制公司	(114.9)
	<hr/>
出售附屬公司49%股東權益之收益	(29.3)
	<hr/> <hr/>

保留權益於共同控制公司包括前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股份權益75.0百萬港元。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中之條款，於報告日後，此前附屬公司已回購該等無投票權股份，而保留權益於共同控制公司亦因而減少。

4. 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虧損

於2010年6月28日，集團完成出售於一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集團一家上市控股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出售代價以股票權益票據支付，股份權益票據賦予可要求以無代價發行2,293,561,833股聯合地產繳足股份（「聯合地產股份」）之權利。股份權益票據之公平值為3,807.3百萬港元，是按聯合地產股份於出售完成日之市值每股1.66港元而釐定。集團於出售所確認之虧損為159.3百萬港元。

股份權益票據於2010年6月28日以在附註7所述之實物分派方式隨即轉讓予本公司股東。可要求發行聯合地產股份之權利於轉讓時已自動行使。

該出售及分派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發出之通函內。

5.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百萬港元	30.6.2009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3.9	3.0
非上市投資股息	3.8	3.3
利息收入	1,000.5	889.1
包括在收益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74.7	34.0
—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0.5	1.4
—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6	3.0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67.1)	147.6
包括在收益內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之未兌現虧損淨額	—	(42.7)
包括在收益內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8.8)	1.3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已兌現出售投資溢利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49%股東權益	29.3	—
— 清算附屬公司	3.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0.6	4.7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76.4	0.2
— 貸款及應收賬	—	25.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2	12.4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8	3.6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8)	(17.6)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5.5)	(5.4)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86.8)	(90.9)
出售設備虧損淨額	—	(1.9)
利息費用	(44.6)	(52.8)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84.7)	(19.4)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0.4)	—
	30.6.2010	30.6.2009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其他費用之分析：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1.0)	(11.0)
— 聯營公司權益	—	(2.6)
— 聯營公司欠賬	(0.3)	—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3)	(306.1)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1)	(12.5)
撇銷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7)	(3.5)
匯兌虧損淨額	(17.6)	—
	(165.0)	(335.7)

6.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百萬港元	30.6.2009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19.8	85.3
– 其他司法地區	10.7	2.9
	130.5	88.2
前期撥備不足	0.3	0.2
	130.8	88.4
遞延稅項		
– 本期	(0.8)	9.7
	130.0	98.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百萬港元	30.6.2009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2008年：每股5港仙)	280.3	87.8
– 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等值201.3港仙 (2009年：無)	3,527.0	–
	3,807.3	87.8

2009年末期股息及2010年特別股息是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附註4)。

於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09年：每股6港仙)，總額為174.9百萬港元 (2009年：105.3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是以2010年8月25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0 百萬港元	30.6.2009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492.1	507.2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1,748.9	1,718.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0.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49.2	1,718.5

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付款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109.3	1,256.2
31－60天	16.3	12.9
61－90天	6.1	11.6
90天以上	134.6	286.0
有抵押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其他應收賬	1,266.3	1,566.7
預付費用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5,889.2	4,211.1
減值撥備	59.7	37.0
	(159.4)	(159.6)
	7,055.8	5,655.2

1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236.7	1,280.9
31 – 60天	11.3	9.5
61 – 90天	13.8	7.2
90天以上	18.5	42.8
	<hr/>	<hr/>
	1,280.3	1,34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188.0	217.5
	<hr/>	<hr/>
	1,468.3	1,557.9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經營金融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業績表現令人鼓舞。

儘管環球金融市場持續動盪，投資者信心脆弱，集團仍錄得除稅前溢利762.7百萬港元（2009年：655.4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因出售其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權益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股東分派38億港元。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92.1百萬港元（2009年：507.2百萬港元），而每股盈利為28.1港仙（2009年：29.5港仙），倘不包括出售天安之影響及其對本集團盈利的貢獻，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應增加24%。

業績理想主要有賴本公司核心業務企業融資及私人財務業務的強勁表現，以及管理層不斷專注提升效益所致。

董事會宣佈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2009年：每股股份6港仙）。此外，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6月28日因出售天安而進行實物分派，其中包括相當於每股股份2.01港元之特別股息（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市場回顧

市場對部分歐洲國家財政赤字及債務水平持續上升的關注，導致歐洲主權債務評級連番被降，金融市場於上半年因而大受影響。直至最近，雖然部份歐洲國家的經濟傳出較利好的消息，惟歐美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復甦進程仍未見明確。

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2010年第二季的按年增長雖放緩至6.5%，但仍較2009年所有季度的數字為高。2010年第一季的失業率下降，惟通貨膨脹升溫。雖然來自區內其他城市的競爭不斷加劇，香港繼續加強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當中包括最近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七月的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藉以擴大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驗計劃。

於2010年上半年，恒生指數收報20,129點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收報11,466點，較本年度初分別下跌8.0%及10.4%。本年上半年的每日市場成交額約640億港元，較2009年下半年平均的660億港元輕微下降。

在中國，2010年首季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11.9%，但第二季的按年增長則放緩至較可持續的10.3%。由於市場憂慮中央可能推出更多緊縮措施以遏止經濟過熱，以致股票市場受壓。上證綜指於6月30日收報2,398點，較本年初下跌26.8%。

業務回顧

集團繼續建立並鞏固其五項核心業務－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以確保集團保持良好條件，在香港及大中華區拓展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進行多個重要項目。首先，集團將其於天安所持有之全部38.06%股權出售予其母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隨後並將出售總代價總額38億港元以聯合地產股份形式分派予股東，讓股東可變現先前未能在本公司股份的市值全面反映之天安權益。

與此同時，集團與CVC Capital Partners簽訂協議，獲對方以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形式注資最多21億港元。此項與國際著名投資者組成之策略聯盟將大大加速集團之私人財務及企業融資業務的增長。

為提升營運效率，集團多個辦事處將遷往銅鑼灣利園，旨在統一集團分佈於多個地點的辦事處，而長期租約已於2010年3月簽訂。新辦事處佔地近十萬平方呎，將為集團員工提供一個既實用又環保的工作環境。該搬遷項目經已展開，並將以多個階段進行，預期將於2011年初完成。集團預計此搬遷項目長遠將可節省租金及提升效益。此外，集團目前持有並使用市值近5億港元的辦公室則可透過此舉得以變現或重新調配。

集團已開展多項市場推廣計劃，除了推出一連串的招聘活動外，六月份亦透過廣告及網上平台推行一項綜合品牌及客戶推廣活動。集團在提供創新及個人化的金融方案的成就再次得到認同，欣然獲頒多項殊榮，其中包括連續四年榮獲《金融亞洲》頒發「香港最佳經紀商」、《經濟一週》頒予「傑出品牌大獎」及《資本雜誌》頒發「最佳香港品牌企業」。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於上半年錄得滿意的業績，然而，收益及稅前溢利分別減少至472.4百萬港元及116.4百萬港元（2009年：648.8百萬港元及312.3百萬港元），這主要反映財務資產按市價值下調而產生的65.7百萬港元虧損（2009年：150.4百萬港元溢利）。於2009年，大部份金融資產價值隨著市場從2008年的金融危機的復甦而大幅升值。

撇除上述估值影響，該業務的核心營運表現穩定，收益按年增長8%，投資者亦逐漸對市場重拾信心。管理層保持一貫謹慎的成本控制，亦令溢利上升12%。

2010年上半年，市場氣氛持續不明朗，令零售客戶的投資活動尚未回復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集團的股票業務及佣金收入均受到影響。銀行積極爭奪市場佔有率亦令本地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管理層理智決定不會犧牲利潤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反而採用專注維持達到適度平衡的策略。管理層深信其一站式多元化產品平台乃令其證券業務持續增長的鑰匙，亦能協助客戶保管及增長財富。

隨著此策略的推行，集團之非股票業務（包括但不僅限於財富管理產品、結構性產品、期貨、黃金及商品）於2010年上半年的佣金收入增長17%，佔零售經紀業務及佣金總收入的42%，令人鼓舞。

此外，集團於本年4月與澳洲麥格理銀行成為外匯策略合作聯盟。外匯業務一向面對來自商業銀行及離岸專門經營外匯之機構的激烈競爭，隨著此新聯盟的建立以及重新訂定的業務重心，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在外匯市場的增長機遇。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已增加一倍。此聯盟使集團的外匯業務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因此有關收益及貢獻均不再綜合於本分部內。

集團繼續專注開拓高端客戶群，由於來自該客戶群的需求日益增加，於2010年6月30日的證券貸款總額整體錄得超過46億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增加逾30%，帶動證券放款收入強勁增長。

期內，管理層亦繼續強化其機構性投資者銷售業務平台，並繼續打造其於第一及第二市場的商譽，該項業務的成就將與集團正不斷發展的企業融資業務產生重要的協同效應。

資產管理

於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34.3百萬港元及溢利貢獻18.9百萬港元。儘管自2008年因行業衰退導致收益減少，但持續的成本管理仍然使貢獻有所增長，受管理總資產（包括關聯基金）總額約達570百萬美元。

在此艱難時期，集團仍對目前以專注為亞太區投資者推介頂級的環球基金的業務模式充滿信心，並相信將可繼續取得成功。集團計劃進一步借助與基金經理的策略性聯繫及聯盟，把握亞洲資產管理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

於2010年上半年，另類基金在亞太區市場出現重拾升軌的跡象，當中53項新對沖基金共募集21.3億美元。新基金數目較2009年上半年推出的39項增加36%。新推出的基金數目急升反映市場已從去年備受挑戰的環境中回復信心。

Dow Jones Credit Suisse 對沖基金指數（原名為「瑞士信貸避險基金指數」）於今年六月底仍維持0.63%的平穩表現，而新鴻基投資管理的旗艦產品表現大致與市場同步。SHK Corporate Arbitrage Manager Fund與SHK Recovery Fund已定位於透過重組企業，正擺脫破產的公司、併購活動及協助挽救公司財務的項目中套利。

企業融資

鑒於市場氣氛好轉，香港資本市場於2010年上半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的數額合共500億港元，約為去年同期的180億港元的三倍。儘管如此，2010年首六個月募集的股本資金（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合共為1,6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6%。

在此市況下，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依然取得亮麗成績，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為172.3百萬港元（2009年：54.8百萬港元）及147.6百萬港元（2009年：23.3百萬港元）。管理層的策略乃維持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中小型企業，憑著集團的穩健資產負債表及分銷能力，集團將可在這未被完全拓展的領域裡找到不少機遇。

企業客戶對另類集資方案的殷切需求使集團的結構性貸款顯著增加。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結構性貸款結餘超過800百萬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的500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而上半年業績當中包括66.8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收益，主要來自若干該等結構性貸款衍生工具部份的變現及按市價計算的收益，當中不少包含有股票掛鈎成份。

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繼續致力於打造其作為首次公開招股經辦人及包銷商的商譽及專長。於回顧期內，該業務協助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等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集資活動。該業務於期內參與及包銷多項股份配售，並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擔任安排人及結算代理人。發行債券的公司包括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隨著集團正式與CVC策略結盟，預期業務增長速度將因兩者之業務轉介增多而可進一步加快。

私人財務

集團擁有5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受到貸款減值費用大幅減少及中國貸款業務增長所帶動，於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表現強勁，錄得創紀錄的中期溢利。

業務收益增加7%至787.7百萬港元，而盈利貢獻則躍升225%至385.3百萬港元。分項業績當中包括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而產生為數86.8百萬港元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該等支出乃屬非現金性質。

期末，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組合約為47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43億港元）。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則下降至137.3百萬港元，貸款額減值撥備撥回亦達76.4百萬港元。

於2010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繼續以可觀的速度增長。亞洲聯合財務在深圳再新增分行，並於瀋陽及重慶開展貸款業務，總分銷網絡已擴展至65個地點，23個位於中國大陸及42個位於香港。亞洲聯合財務亦為其中國大陸貸款業務的圖版上增添天津這另一獲營業執照的城市，並將繼續在中國大陸其他省份開拓新商機。於2010年6月底，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貸款佔總貸款額的9%，較2009年底增長38%。

大中華市場對亞洲聯合財務的發展策略日益重要，集團相信內地經營項目將成為長遠增長的主要動力。亞洲聯合財務將憑藉其競爭優勢，包括已建立的品牌及備受肯定的市場專業知識，繼續把握新興的商機。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將加強分銷平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並探索更多渠道接觸目標客戶。除非經濟環境再度不明朗，否則亞洲聯合財務相信增長前景將可於今年下半年延續。

主要投資

於2010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112.2百萬港元虧損，而於2009年上半年收益則為4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本公司於天安的全部股權所造成159.3百萬港元的虧損，此舉正正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所訂下之持續優化資產負債表及公司架構策略。撇除該項非現金性質的虧損，來自該業務的貢獻則保持穩定。

管理層將繼續在非上市範疇中物色有可觀回報的投資機會，並為當前投資組合尋求最高套現價值。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052.4百萬港元，較2009年12月31日之數額減少3,631.0百萬港元，或約29%，該減少由於實物分派所致（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之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451.2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1,346.0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5,660.5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4,513.3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4,986.8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3,657.7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673.7百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855.6百萬港元）。

於2010年6月30日，顯示集團流動性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1.7倍（於2009年12月31日：1.9倍）。

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3%（於2009年12月31日：約36%）。增加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主要是由上述實物分派使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率浮動風險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之期間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委任受托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0.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

除了三年期債券及有抵押分期借款以及於一年後到期還款的借款外，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和人民幣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日常營運活動，以及目前及日後的投資活動所需，集團需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適當的匯兌風險，惟集團將會對有關風險不時密切監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0年6月28日，集團完成出售於天安（一上市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售予集團一家上市控股公司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集團於出售所確認之虧損為159.3百萬港元。有關該出售詳情是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2010年4月，集團出售一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中49%股東權益，代價為66.1百萬港元。集團於該項出售確認收益29.3百萬港元。

除上述出售以外，集團於本期內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是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有總值25.4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予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210.4百萬港元之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71.6百萬港元。UAF Holdings Limited（一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0 百萬港元	31.12.2009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4.5	4.5
其他保證	3.0	3.0
	<u>7.5</u>	<u>7.5</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証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

(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違反一份附屬合約、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

(b) LPI聲稱就新鴻基証券違反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而索償；及

- (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作為GBA的代名人）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於2010年2月24日，上訴法庭剔除GBA及LPI的申索，並向新鴻基証券頒回上訴費用及讓新鴻基証券取得針對GBA及LPI的剔除申請。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國法院於2009年7月27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証券勝訴，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權；(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香港令狀未曾送達張女士及於2009年6月3日失去時效。於2009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第二香港令狀」）以尋求與香港令狀相同的補償。第二香港令狀於2010年6月3日到期，於2010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再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重大訴訟之更新

- (a) 於2008年10月14日，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Quality Prince Limited、Allglobe Holdings Limited及林世榮的遺產代理人、陳吟揮（「陳女士」）及伍綺媚（「伍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尋求收回(a)50,932,876.64港元之金額；(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在出售抵押品收回部份欠款後，新鴻基投資服務於2008年10月24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存檔了一份申索陳述書，以索償(a)36,030,376.64港元；(b)利息；(c)訴訟費；及(d)額外及／或其他濟助。陳爵聆案官於2009年5月25日已作出判所有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但其後石輝法官於2009年8月7日判陳女士及伍女士上訴成功並推翻原來對陳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易判決。新鴻基投資服務就該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已於2010年5月6日進行聆訊，並已被駁回。有關審訊日期將另行確定。
- (b) 有關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資企業之法律程序詳情，已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內。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集團旗下總人數為2,193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09年6月30日相比增加約15.6%。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232.1百萬港元，與過往12個月的數字有輕微的變動。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以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之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制度。而非營銷的僱員之薪酬則包括底薪連同酌情發放之花紅／以股份派發之獎勵，或於適當情況下僅有底薪。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09年：每股6港仙）予2010年9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乃符合本集團派息率約為除稅後溢利約30%的策略。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預期股息單及／或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0年10月19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得享中期股息資格，必須於2010年9月14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分別由同一人出任。根據現行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黃日昌先生履行。執行主席負責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其委派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乃由黃日昌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等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會(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各自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Josefh Kamal Eskandar先生（為 Fevzi Timucin Engin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明程先生、何志傑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梁伯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